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九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吳清誥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九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陳文宏撤銷登記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查陳員登記參選案，原經本會審定合於法定資格，並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98年11月24日竹縣選一字第 0980850224 號公告為第 8 選舉區號次 5 號之候選人。
- 二、茲據新竹縣議會98年11月30日竹縣議議字第 0980001716號函所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56號刑事判決，陳文宏原經台灣高等法院98年 3 月18日第 2 審更審判決（98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1 號），論以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從刑，陳員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11月20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 8 款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29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有本法第26條之情事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本案陳員係於11月24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在公告前有本法第26條第 8 款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故應予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29條第1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其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縣議員選舉，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本會主管。是以，撤銷選人登記，原應由本會以公告為之。惟考量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規定，係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為免候選人名單公告與撤銷公告異地為之，無法達公告周知目的，本案擬援依桃園縣吳寶鈺及劉勝全先例，由本會作成撤銷候選人登記之處分後，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執行公告事宜。

五、另後續相關選務作業，綜合考量目前選舉進程，擬採措施如下：

(一) 撤銷公告：本會作成決議後，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撤銷陳員候選人名單，並函知當事人。

(二) 選舉公報：選舉公報已完成印製，無法重印，惟於各投票所張貼上開撤銷公告影本，俾免選舉票圈印錯誤而無效。

(三) 選舉票：保留陳員號次，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其他候選人姓名號次不予更動。

(四) 陳員繳交之保證金，另案通知發還。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依示辦理。另撤銷公告影本分送該選舉區各住戶。

第二案：本會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有關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吳寶鈺資格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案吳員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規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通知吳員於98年11月11日抽籤，吳員抽定號次為 7 號。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98年11月23日函略以，據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1月20日函，候選人吳寶鈺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2 千元折算 1 日確定在案，經該署於同年10月 8 日分案辦理執行，迄今尚未執行完畢等語。
- 二、上開選舉登記期間為98年10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止。依本會98年11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4 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如當事人於登記截止前，仍有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事者，即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吳員既於10月 9 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之同月 8 日，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執行，且未執行完畢，依上述函釋，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為應候選人名單係於本（11）月24日公告，乃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徵詢結果多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爰於98年11月23日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嘉義縣東石鄉第16屆鄉長選舉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申請人黃石吟之候選人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於98年11月20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0981450444 號函副知申請人不准予登記。申請人認原處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及本會87年6月4日中選法字第 77014 號函釋，涉有諸多違法情事，並剝奪申請人參政權，因選舉公告在即，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因而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規定，申請原處分之停止執行。
- 二、本案黃員之消極資格，前經檢附相關查證機關資料提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分於98年11月6、10、13日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18、0983500227 及 0980006182 號函知原處分機關依示辦理。又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係單純確定不具有候選人資格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即具有拘束力，本質上毋庸執行。是以本案事證明確，且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情形，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三、至本申請案之處理程序，依上開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規定，並未明文應提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另洽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實務作法，為重大案件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一般案件則簽陳長官核定後函復

申請人。本案雖攸關申請人之參選權利，惟前已經第 39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且並無停止執行問題，已如前述，是以有無再交付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謹請審議。

決議：因當事人已提出訴願，本案交付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併案審議。

第四案：關於桃園縣選舉委員轉陳該縣吳寶鈺女士所提行政處分申請停止執行狀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查吳員原申請登記為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候選人，前經本會審定合於法定資格，惟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11月20日桃檢堂文字第 0981000380 號查復吳員尚有刑事案件未執行，爰依規定不予公告為候選人，吳員不服爰依訴願法第93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停止桃園縣選舉委員會98年11月23日桃選一字第 0980750481 號函之處分，於本案訴願決定及確定前，停止執行。
- 二、按選罷法第34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縣議員選舉本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原應由本會公告縣選員候選人之資格，惟以其數量眾多，爰於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3 款將上開公告事宜委由縣

市選舉委員會為之。是以吳員申請停止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函知當事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該處分應視為本會之處分，故本案將本會視為原處分機關應無疑義，合先敘明。

三、查停止執行制度，乃因行政機關之處分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為兼顧當事人之利益，始設此制度之規範，故上開訴願法所稱「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對申請停止執行者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有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若已執行完畢，原處分之執行已無停止可言，即與急迫情事要件不符；至所謂「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則是指該行政處分之違法係明顯、不待調查即行認定者而言。

四、按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係單純確定不具有候選人資格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即具有拘束力，本質上毋庸執行，既無停止執行可言，自無若不儘速停止將因原處分執行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情事存在，難認符合前述停止執行應具備之「急迫情事」要件。至吳員主張原處分無論於程序上，有諸多違誤之處，而欠缺適法性一節，因訴願法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並未有「原行政處分欠缺適法性」之規定，是本案本會僅須就原處分之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等要件，予以審查即可，本無須就原處分之適法性，加以審查；況吳員於10月9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之同月8日，仍有因妨害公務案件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中，迄至98年11

月24日始執行完畢，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為佐，其事證明確，並無適法性之疑義。而原行政處分既不生執行之問題，自無發生因原行政處分之執行致有何難以回復之損害可言，且選舉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是所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似無必要。

決議：本案併同其訴願案轉陳行政院審理。

第五案：公告撤銷劉勝全候選人名單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案劉員候選人資格，前經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規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據以通知劉員於98年11月11日抽籤，劉員抽定號次為 4 號。嗣桃園縣選舉委員會98年11月25日函略以，據桃園地方法院98年11月25日函，候選人劉勝全因違反農會法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 千元折算 1 日，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萬元確定在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復（未註明日期）以桃檢堂文字第 0981000392 號函傳真本會以，本案迄98年11月27日止尚未送該署執行。
- 二、本案係於98年11月24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於公告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 5 款規定之消極資格限制條件，依本法第29條第 1 項規定，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 三、考量投票日在即，選舉票等相關後續因應措施甚具急迫性，乃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徵詢結果多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爰於98年11月27日

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關於桃園縣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劉勝全所提行政處分申請停止執行狀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查劉員原申請登記為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候選人，前經本會審定合於法定資格，惟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11月25日桃院永文字第0980101346號函查復劉員因違反農會法案件，業於98年11月23日判決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註明日期）以桃檢堂文字第0981000392號函復，本案迄98年11月27日止尚未送該署執行。本會爰於98年11月27日以劉員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26條第5款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情事，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公告撤銷劉員候選人名單，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旋據以於同年月28日公告撤銷，劉員並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規定，向本會申請停止上開撤銷候選人名單之處分，於本案訴願決定及確定前，停止執行。
- 二、按選罷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縣議員選舉本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原應由本會公告縣選員候選人之資格，惟以其數量眾多，爰於

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將上開公告事宜委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是以劉員申請停止上開撤銷其候選人資格之處分，該處分應視為本會之處分，故本案將本會視為原處分機關應無疑義，合先敘明。

三、查停止執行制度，乃因行政機關之處分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為兼顧當事人之利益，始設此制度之規範，故上開訴願法所稱「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對申請停止執行者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有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若已執行完畢，原處分之執行已無停止可言，即與急迫情事要件不符；至所謂「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則是指該行政處分之違法係明顯、不待調查即行認定者而言。

四、按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係單純確定不具有候選人資格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即具有拘束力，本質上毋庸執行，既無停止執行可言，自無若不儘速停止將因原處分執行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情事存在，難認符合前述停止執行應具備之「急迫情事」要件。至劉員主張選罷法第26條第5款規定之「保安處分」應不及於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情形，所據理由主要為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縣（市）議員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解除其職權，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及如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得參選，將使緩刑之寬典成為人民負擔云云。上開選罷法第26條第5款及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就規範對象，一是候選人，一是當選人，就立法目的而言

，選舉固應以選民之意思決定為核心，惟候選人當選後，為政府機關之官員，得執行一定之公權力，選罷法先予排除具特定犯罪紀錄者不得參選，有利政府機關之廉能及效率。而候選人如經選民支持而當選，其於當選後始經判刑者，除有重大事由致影響其行使職權，而得解除職權外，為利政治安定，自不宜率予解除職權。是以二者本質目的不同，自難以比附援引。至緩刑宣告與否，對被告權利生何影響或是否有利？因人而異，不可一概而論。況劉員因違反農會法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且尚未執行，有桃園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函文為憑，而其事證明確，應無通知陳述意見之必要，亦無適法性之疑義。原行政處分既不生執行之問題，自無發生因原行政處分之執行致有何難以回復之損害可言，且選舉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是所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似無必要。

決議：本案併同其訴願案轉陳行政院審理。

第七案：續提「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明：依據本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修正如下：一、草案第三條：「…，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修改為「…，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二、草案第八條：「…，各組室主管…」修改為「…，各處室主管…」。三、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開會時…」修改為「…開會前…」。四、其餘待下次會議續審。」

決議：修正通過，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發布施行事宜。

修正如下：

- 一、草案條文第三條：「…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時」與「得」字間加「，」逗號。另說明欄加註臨時會議次別依一般會議排序，不另計次。
- 二、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未依法就任委員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委員二字刪除。
- 三、草案條文第六條增列第一項：「委員會議決議應於確認後公布。」；同條第三項：「…，應於委員會議結束後七日內提出，…」修正為「…，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
- 四、草案條文第八條說明三：「秘書長、副秘書長未改置主任秘書前，仍得列席委員會議。」增列各組組長未改置處長前，仍得列席委員會議。
- 五、草案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已書面方式…。」修正為「以書面方式…。」。
- 六、草案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議案表決人數…。」修正為「前項議案表決人數…。」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45分）。

附件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總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原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於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上述組織規程將予廢止，致原會議規則失所附麗。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明訂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會議舉行時間、會議主席、開議決議委員人數及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等事項，及考量業務需要，爰配合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會議組成成員。（草案第二條）
- 三、會議召開之次數及召集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應經會議決議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開議決議人數、重大爭議案件認定、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計算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定義、提出期限及範圍。（草案第六條）
- 七、會議主席、代理主席及互推主席產生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指定列席及邀請列席人員。（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 九、議程進行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議案提出及不及編入議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議案得提追認案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議程順序之變更。（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會議表決及記名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議案表決之通過、否決條件。（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在場人數之清點。（草案第十六條）
- 十六、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七、決議過程對外不公開及統一對外發言。（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辦理。（草案第十九條）

附件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新訂草案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則訂定之目的。 二、現行本會會議規則將隨本會組織規程廢止，爰配合本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新訂。</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p>	<p>第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u>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u>組成。</p>	<p>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務皆自委員中指定，是以全體委員包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全體。</p>
<p>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p>	<p>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u>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以每週舉行一次為原則</u>，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一、委員會議召開之次數及召集方式。 二、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爰配合定之。</p>

		<p>三、保留現行條文「…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作為「必要時」之要件。</p> <p>四、另現行條文有關選舉、罷免期間每週舉行一次，為本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唯與實際作業不符，本會組織法已無相同規定。</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p> <p>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p> <p>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p>		<p>一、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之事項。</p> <p>二、本會組織法第六條定有明文，爰配合定之。</p>

<p>法規之裁罰事項。</p> <p>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p> <p>五、委員提案之事項。</p> <p>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之事項。</p>		
<p>第五條 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就任委員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p>	<p>第四條 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p>	<p>一、委員會之開議、決議，及重大爭議案件之開議、決議，其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p> <p>二、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爰於第一項定之。</p> <p>三、「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依立法院政黨協商時之共識，以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爰於第二項定之。</p> <p>四、「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之計算，依據行政院八十年八月十九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七三六第五號函釋略以，選罷法第八條第五項所稱委員總額，應以現有委員人</p>
--	--	---

		<p>數為計算標準。另未依法就任委員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爰據該函釋意旨於第三項定之。</p>
<p>第六條 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p> <p>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結束後七日內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p> <p>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其意見。</p>		<p>一、各委員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p> <p>二、依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爰於第一項定之。</p> <p>三、第二項、第三項，係參考同為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第七條，明定協同意見</p>

		書或不同意見書定義、提出期限及範圍，以便實際執行作業。
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 <u>由副主任委員代理</u> 。主任委員、 <u>副主任委員</u> 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委員會議主席、代理主席及互推主席之產生方式。 二、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爰予定之。
第八條 本會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第六條 <u>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如左：</u> 一、 <u>本會巡迴監察員召集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組組長</u>	一、得列席委員會議人員。 二、本會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已無巡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及各室主任。</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u>其他經指定或</u> <u>邀請人員。</u></p>	<p>監察員制度；另秘書長、副秘書長職務改置主任秘書。</p> <p>三、秘書長、副秘書長未改置主任秘書前，仍得列席委員會議。</p>
<p>第九條 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p> <p>一、學者、專家。</p> <p>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p> <p>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p>		<p>一、委員會議得邀請列席人員。</p> <p>二、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爰於第一項定之。</p> <p>三、第二項規定列席人員之退席時機。</p> <p>四、除本條規定外，委員會議並得依行</p>

		政程序等規定邀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進行聽證程序，乃屬當然。
第十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左列次序進行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一、會議議程進行方式。 二、本條係保留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八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一、會議議案提出方式及不及編入議程者處理方式。 二、本條係保留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u> ，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一、 <u>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u> 。	第九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u>除有關選舉、罷免之重大事項外</u> ，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時，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一、本條對急迫不及提會討論事項，授權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以提高行政效率。現行條文亦有規定。 二、前開授權方

<p>二、<u>業已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u></p>		<p>式，以曾經會議決議授權，書面徵詢並得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事後追認。</p> <p>三、書面徵詢得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辦理，並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p>	<p>一、議程順序之變更。</p> <p>二、本條係保留現行條文。</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投票表決。</p> <p>三、無異議時宣告通過。</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u></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左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u>起立表決</u>。</p> <p>三、投票表決。</p> <p>四、無異議時宣告通過。</p>	<p>一、會議表決及記名方式。</p> <p>二、本條係參酌現行條文，刪除起立表決，增列記名方式，需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示尊重委員。</p>

<p><u>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u></p>		
<p>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u>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u></p> <p>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p>	<p>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p>	<p>一、議案表決之通過、否決條件及主席參加或不參加表決之效果。</p> <p>二、本條係參酌現行條文，及配合草案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改。</p>
<p>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p>	<p>一、出席委員在場人數之清點及效果。</p> <p>二、本條係保留現行條文。</p>
<p>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u>下列事項：</u></p> <p>一、會議<u>次別</u>。</p> <p>二、會議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出席人員及<u>請假人員</u>之姓名。</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會議次數。</p> <p>二、會議時間。</p> <p>三、會議地點。</p> <p>四、出席及列席人員之姓名。</p> <p>五、主席及紀錄人</p>	<p>一、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p> <p>二、本條係保留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改。</p>

<p>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p> <p>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員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p> <p>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p>	
<p>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會議出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p> <p>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p>		<p>一、為維護會議進行，免受外界干擾，第一項規定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二、選務為高度敏感性，第二項規定出席、列席人員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決議過程及應守秘密事項，不得洩漏。以確</p>

		<p>保選務順利進行。</p> <p>三、委員會議係全體決策合議制，避免個別委員對會議決議事項，逕自對外發言，造成困擾，第三項規定須發布新聞之議決事項，由發言人統一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發布日施行。</p>